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合肥市长丰县 CF202105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参加了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 CF202105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长丰县水湖镇，面积为 90.71 亩，出让年限 70 年，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1<容积率≤2.0，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配建租赁住房计容面积 30,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67.68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尹占华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尹占华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3098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8 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和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3,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7,600 股，7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830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288,653,748 元减少至 288,030,318 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秀宝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注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注2）
方秀宝	否	54,059,231	53.90%	3.68%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容转债质权人代理人）
合计		54,059,231	53.90%	3.68%			

注 1：初始质押股份数为 31,799,548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54,059,231 股。

注 2：股东方秀宝先生上述质押为 2018 年发行“东容转债”时对可转债进行的质押担保。“东容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摘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和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方秀宝	100,294,266	6.84%	0	0	0	0	0	0	0
方东晖	20,884,500	1.42%	0	0	0	0	0	0	0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2,080	0.71%	0	0	0	0	0	0	0
合计	131,620,846	8.97%	0	0	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表中主体主动承诺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所属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1304-L02、L05 地块的开发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63”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1-071”的《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波，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文化大道东街二层 A256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建筑用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64 号），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于 2019 年 1 月向曾华伟、曾华雄、朱海锋、胡相林（以下简称“承诺方”）购买 NEW TIME GROUP(HK)LIMITED（以下简称“NEW TIME”）100%股份。

根据美盛文化与承诺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承诺方承诺，NEW TIME 经审计的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050 万元和 6655 万元。NEW TIME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为 4534.15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需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 1515.85 万元。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向美盛文化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美盛文化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美盛文化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7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之一）。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对案涉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六家机构实施接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本案发生法定的案件中止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已中止诉讼，待中止事由消除后本案将恢复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1）晋 01 民初 350 号、366 号、371 号、373 号、374 号、384 号、386 号、395-408 号、436 号、449 号、454 号、455 号、456 号、458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 2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昝晓菲、彭海艳、张兰英、孙娟、彭文学等 27 人。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昝晓菲、彭海艳等 27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85,472.6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350 号、366 号、371 号、373 号、374 号、384 号、386 号、395-408 号、436 号、449 号、454 号、455 号、456 号、458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朱光远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1〕240 号），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查，朱光远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其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

朱光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23,000,000	10.22%	0.4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3,000,000	10.22%	0.4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24,780,000	201,780,000	89.68%	3.63%	201,780,000	100%	23,220,000	10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97,770,000	374,770,000	93.69%	6.74%	374,770,000	100%	25,23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 2021 年第三期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元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100		
簿记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16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5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孟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侯水平（独立董事）、杨庆三名董事组成，罗华伟为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郑戎、郑家驹（独立董事）、翟雄鹰三名董事组成，郑戎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侯水平（独立董事）、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高欣三名董事组成，侯水平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高欣为总裁；梁元强、张洪文、窦晶、牟科向为副总裁；窦天明为行政总监；杨庆为财务总监；翟雄鹰为投资总监；岳小奇为锂业运营总监；林辉为安全技术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翟雄鹰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郑璐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聘任魏东为审计监察部部长，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作适应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欣先生简历

高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国家民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 年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2010 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2013 年当选为四川省人大代表。1985 年至 2006 年，历任重庆国营 204 厂技术员、工程师、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集团运营管理的全面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高欣先生持有本公司 2,400,000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欣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梁元强先生简历

梁元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作业技术人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雅安化工厂生产操作人员、质检员、工艺员、销售员。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雅安化工厂爆破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雅安市雅化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雅化爆破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雅化爆破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集团爆破业务和民爆部分区域业务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梁元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元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张洪文先生简历

张洪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2001 年至 2008 年 2 月，历任雅化有限车间副主任、安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雅化三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至 2013 年 1 月，任凯达化工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凯达化工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凯达化工董事长、雅化利达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凯达公司董事长、柯达公司董事长、金恒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沪州、山西、内蒙、云南等区域民爆业务公司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张洪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洪文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窦晶先生简历

窦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03 年 1 月，历任绵阳市化工厂车间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绵阳副总经理、雅化有限营销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任本公司营销总监、雅化运输董事长、旺苍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民爆产品销售、运输业务、广元区域民爆业务公司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窦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窦晶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牟科向先生简历

牟科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绵阳化工厂车间工人、宣传干事、车间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绵阳久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主管、片区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办副主任、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雅化锂业和雅安公司总裁。2020 年 4 月 9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雅安锂业和雅安区域民爆公司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牟科向先生持有本公司 6,800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科向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翟雄鹰先生简历

翟雄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雅安化工厂劳动人事科管理员、厂长办公室计划管理员、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雅化三合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雅化运输董事、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翟雄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雄鹰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翟雄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七）窦天明先生简历

窦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统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绵阳市化工厂生调科计划统计员、劳资科人事管理员。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计划统计员、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分管集团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窦天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窦天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八）杨庆女士简历

杨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雅安生产厂生产车间工人、供应部保管、精化分厂会计、财务部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雅化三合财务部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雅化有限财务中心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杨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庆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九）岳小奇先生简历

岳小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历任雅安化工厂炸药车间工人、技术员、机动科副科长。2001 年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办主任、机电部部